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15:00—2021年7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394,146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394,45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245,72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42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①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②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4,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具体事宜；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245,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48,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填补措施和承诺，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制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如下：

- (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1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负责为公司提供上市发行、上市保荐及股票承销等服务。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负责为公司上市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上市发行的审计工作提供服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出发，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就2018年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04,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4,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刘木良、林正礼、张栋、张平生、北京衡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要求，公司针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 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申报合并利润表与原始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股改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00080 号验资报告）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21 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2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百通能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各发起人以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437,818.55 元，按其所持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 11,437,81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情况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 [2015]第 2-00080 号验资报告一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百通能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我们没有发现百通能源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

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拟订并提交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实施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6,394,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春龙



饶俊铭



孙亚辉



张 伟



陈 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赖步连



周璇



王福光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龙



饶俊铭



张 栋



刘木良



张平生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场投票股东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盖章或签字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91360106MA35F5E28H	
2	张春龙	362524197302131051	
3	张春泉	362524197703181017	
4	北京衡宇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06306338784N	
5	饶俊铭	362524196512141050	
6	刘木良	350430197804114014	
7	林正礼	350402194706014010	
8	张文军	362425197510010431	
9	张栋	320921197402072830	

10	张平生	360521197303180014	
11	潘成松	370403197911062218	
12	黄小琴	362334196005047125	
13	祖永冰	320302197401112413	
14	朱平东	420111196510256517	
15	林望	350102197811113632	
16	陈前前	37028219871226152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张春龙（身份证号码：362524197302131051）代表本人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章）：

  
张春泉

委托人持股数：

46,953,000.00

2021年07月16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张春龙（身份证号码：362524197302131051）代表本机构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3680687.-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15:00—2023年7月2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283,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155%。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5,0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259,6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9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为保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0,283,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0,283,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盖章或签字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06MA35F5E28H	
2	张春龙	362524197302131051	
3	张春泉	362524197703181017	
4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306338784N	
5	刘木良	350430197804114014	
6	张平生	360521197303180014	
7	黄小琴	362334196005047125	
8	祖永冰	320302197401112413	
9	陈前前	37028219871226152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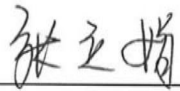
张春龙

饶俊铭

孙亚辉



陈俊



张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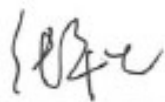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人签字盖章页）

记录人：



张平生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